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6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洪惠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以下简称“减持预披露公告”),股东洪惠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985,96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02%)。其中,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洪惠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洪惠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2019年4月20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公告之日至2019年9月 11日下午收市时,洪惠平先生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洪惠平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16日	2.31	1,352,100	0.0615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1日	2.21	871,800	0.0396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7日	2.18	2,767,300	0.1258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0日	2.05	1,476,800	0.0671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1日	2.09	3,673,500	0.1670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2日	2.09	2,405,200	0.1094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3日	2.12	2,347,600	0.1067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1日	2.18	2,304,970	0.1048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4日	2.16	2,840,730	0.1292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5日	2.14	1,259,000	0.0572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6日	2.13	444,900	0.0202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1日	1.90	250,000	0.0114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2日	1.89	1,425,000	0.0648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3日	1.92	510,000	0.0232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6日	1.93	1,060,000	0.0482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7日	1.94	1,260,000	0.0573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9日	2.01	3,600,000	0.1637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0日	2.14	2,700,000	0.1228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1日	2.14	444,100	0.0202
	合计	--	--	32,993,000	1.50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洪惠平	合计持有股份	221,704,761	10.0803	188,711,761	8.58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704,761	10.0803	188,711,761	8.58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洪惠平先生前期所作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或延期不履行承诺情形。关于洪惠平先生前期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3、洪惠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洪惠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何征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何征	是	4,170,000	2018-6-11	2019-9-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0%
	是	9,300,000	2017-9-28	2019-9-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5%
	是	2,700,000	2018-9-28	2019-9-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582,443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21,260,295股股份,通过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322,148股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后,何征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吴宪女士、何征先生直接持有并通过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质押解除完成后,吴宪女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050,602股(其中,直接持有股份被质押0股,间接持有股份被质押9,050,60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直接+间接)的26.82%;何征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711,205股(其中,直接持有股份被质押0股,间接持有股份被质押8,711,205股),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直接+间接)的27.58%。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直接+间接)的27.1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质押协议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元)(含税)
1	兴业银行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8.2	2019.9.11	3.50%	115,068.49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3,000万元,取得收益共计115,068.49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含税)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8.8.9	2018.11.9	赎回	32.14
2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2018年第730期)	募集资金	4,000	2018.8.13	2019.2.13	赎回	106.31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8.11.9	2018.12.27	赎回	13.77
4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800	2019.1.7	2019.3.29	赎回	23.61
5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9.2.21	2019.6.28	赎回	52.19
6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	2019.7.4	2019.7.31	赎回	8.88
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9.8.2	2019.9.11	赎回	11.51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0日—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下沙银海街760号 杭州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韩润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0名,代表股份422,306,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328%。

1、现场会议情况

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385,323,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13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7名,代表股份36,982,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94%。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9人,代表股份37,782,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306,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782,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306,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782,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306,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782,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晗律师、费原是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和2019年9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9,00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767,371,000股减至767,312,000股。以上公告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9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19-055号《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9
债券代码:145812　债券简称:17方正C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19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发行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19日支付2018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7方正C1,145812。

(四)发行规模和期限:19亿元,3年期。

(五)债券利率:5.70%。

(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7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七)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九)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7方正C1”的票面利率为5.70%,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二)付息日:2019年9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方正C1”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利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

联系人:曹金玉

电话:010-57398217

(二)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联系人:孙艺烜

电话:010-59355967

(三)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

联系人:王亦佳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长安基金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长安基金投资者: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若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15位)、身份证过有效期或者存在其他身份证件信息错误(姓名含非法字符、身份证号不规范、证件类型不准确)的情形,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更新手续。

2、若您身份基本信息缺失、无效的,在提交交易申请前,应完善、更新身份基本信息。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对身份信息错误或缺失、无效的账户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您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基本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若您的账户被采取限制措施,您可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办理身份基本信息完善手续,完善后我们将为您解除账户限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changanfunds.com)、本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长安基金微理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68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范围

自然人客户: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机构客户: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依法设立或经营的证照类型、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9月 12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城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城证券办理以下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金额起点(元)
1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是	是	100
2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是	是	100
3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是	是	100
4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是	是	100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长城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长城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15年9月17日发布在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3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15:00至2019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0,008,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9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27,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股份749,971,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3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人,代表股份1,127,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9,971,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0,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00%;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4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9-03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陈向阳先生、罗登武先生、薄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组织调整,工作变动,陈向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罗登武先生、薄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因陈向阳先生、罗登武先生、薄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生效。

陈向阳先生、罗登武先生、薄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9-03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罗登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组织调整,工作变动,罗登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罗登武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9-03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王景洲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王景洲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即生效。

王景洲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此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9月10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4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9年8月8日

2、授予数量:194万股

3、授予人数:92人

4、授予价格:5.8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实际认购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94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8	3.59%	0.04%
王务超	副总经理	8	3.59%	0.04%
黄宁泉	财务总监	2	0.90%	0.01%
小计		18	8.08%	0.08%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9人		176	78.92%	0.79%
合计		194	87.00%	0.87%

备注:上表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包括2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3日出具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2540号),对公司截至2019年8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19年8月12日止,公司实际收到9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股款人民币11,426,6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40,000元,实际缴纳的认购股款和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人民币9,486,600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截至2019年8月1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94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25,94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